

证券代码：301280

证券简称：珠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的议案》		
------	--	--

2、上述提案中，提案 7.00 的生效以提案 4.00 的通过为前提。若提案 4.00 未获通过，提案 7.00 将无法生效。提案 4.00 和提案 7.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进行述职。

4、审议上述提案 6.00 时，关联股东张建春先生、张建道先生、施士乐先生、施乐芬先生、戚程博先生将回避表决。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0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4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卓莎莎

联系电话：0577-62830070

传 真：0577-62830070

电子邮箱：zckj@zuch.cn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80”，投票简称为“珠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